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森贤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会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核,监事会认为:监事候选人厉贲霞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厉贲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监事会同意提名厉贲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毛森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森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鉴于毛森贤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名厉贲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厉贲霞女士简历见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厉贲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8月-2010年12月,担任真爱美家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厉贲霞女士通过义乌市泰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21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厉贲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厉贲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8月-2010年12月,担任真爱美家有限公司文员,2011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厉贲霞女士通过义乌市泰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8,21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厉贲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现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南京高淳支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2,527.03	306,410.64
负债总额	14,902.93	127,299.63
净资产	147,624.15	163,111.11
净利润	11,724.96	17,6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30	23,277.13

注:上述表格中2022年0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货币资金(58,387.52万元)的1.7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1%,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8%。

(二)本次管理受托方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

独立法律顾问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定存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1	“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2339.00	-
2	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228.00	-
3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0130产品	3000	3000	1454.00	-
4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	8000	8000	1931.00	-
5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0430产品	3000	3000	4307.00	-
6	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218.00	-
7	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62.00	-
8	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66.00	-
9	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19.00	-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	6000	-	6000	-
1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1400产品	2000	-	2000	-
12	中国工商银行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	1000	1000	209.00	-
13	中国工商银行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	1000	1000	0.00	-
14	中国工商银行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	1000	1000	0.00	-
15	中国工商银行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	1000	1000	0.00	-
合计		54600	47560	43378	9000
备注	最近12个月内买入最高金额产品			12300	
备注	最近12个月内卖出最高金额产品			8111	
备注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0%	
备注	目前使用理财的期限/最近一年净利润(%)			9000	
备注	尚未使用理财的期限/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00	
备注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万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赎回方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账号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赎回利息	赎回日期	赎回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3-007	1000	0.05%-2.94%	2023年1月20日	1000	0.09	2023年1月20日	0.09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9,0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金的实际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2030期M款

赎回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2030期M款	1000	0.05%-2.94%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赎回日期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账“南京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2030期M款

(1)产品代码:232H030M

(2)产品风险等级:PR1级

(3)期限:26天

(4)产品募集期限:2023年1月31日-2月1日

(5)产品起息日(交易日):2023年2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2月2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0.05%-1.99%/N/M,0.05%-1.9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其中M为预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05%,预期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2.9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二)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

本产品全部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挂钩的美元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投资收益取决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在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0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0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和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11,000万元,为河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分别为河北三棵树、河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544.37万元和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对象河北三棵树、河南三棵树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关联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或融资平台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外提供金融担保,供应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给予符合融资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或予以无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保理综合服务平台等机构对上述机构授信的总额度,即3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订立的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1,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近日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为河南三棵树与中原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8年3月20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5.法定代表人:周兴武

6.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796.68	27,130.00
负债总额	19,149.49	20,114.42
净资产	5,544.19	7,023.58
营业收入	48,043.00	38,366.62
净利润	2,913.72	1,079.79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分行

3.保证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下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接受本合同项下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支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诉讼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变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二)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乙方)

3.保证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该部分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金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保证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服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回购款支付日期届满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河南三棵树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对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1,47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0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6,34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0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109.94	92,544.31
负债总额	54,363.69	59,233.68
净资产	19,746.68	26,322.43
营业收入	63,389.00	50,881.43
净利润	-4.07	5,477.97

(二)河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3X82K68K

5.法定代表人:洪杰

6.注册地址: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水基型胶黏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109.94	92,544.31
负债总额	54,363.69	59,233.68
净资产	19,746.68	26,322.43
营业收入	63,389.00	50,881.43
净利润	-4.07	5,477.97

(三)湖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万元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1MA3X82K68K

5.法定代表人:洪杰

6.注册地址:南召县产业集聚区

7.经营范围:水性涂料、水基型胶黏剂及其他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生产、销售。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4,109.94	92,544.31
负债总额	54,363.69	59,233.68
净资产	19,746.68	26,322.43
营业收入	63,389.00	50,881.43
净利润	-4.07	5,477.97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权持有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否决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股份458,405,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34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422,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769%。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7,620,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7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0,784,8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614%。(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11,160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永律师事务所卢万、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

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1.09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8,029,4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9%;反对376,1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7,807,6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5%;反对58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4,824,5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02%;反对587,9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永律师事务所的卢万、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鸿远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通”)
- 本次担保金额:鸿远通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鸿远通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鸿远通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思(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鸿远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9)。

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及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鸿远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ATPEH29X

成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6层5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设备及辅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365.88	3,567.26
负债总额	6,102.87	1,563.91
净资产	1,263.01	2,003.88
营业收入	9,426.31	9,006.68
净利润	-289.64	41.81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2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期间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项下融资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控制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 control 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人民币127,6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56%,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9,916.9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3号)的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913,62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0.01元,募集资金总额679,999,999.21元,扣除发行费用13,892,371.3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6,107,627.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9日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了“大信专字[2023]第14-0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天津风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日期	存储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9910302119710704	666,107,627.88